

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 豫 17 破申 34 号之一

申请人：河南阜华农产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上蔡县西工业集聚区腾飞路西段。

法定代表人：景高华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河南阜华农产品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转破产清算一案，本院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立案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本案债权债务关系明确、财产状况明晰，为切实避免程序空转，快速高效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本案由河南省上蔡县人民法院审理较为适宜。且已经报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由河南省上蔡县人民法院审理。

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审	判	长	董永通
审	判	员	史凌云
审	判	员	杜欣雨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

法	官	助	理	白	璐
书	记	员		耿	嘉琪